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 楼元宇宙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董事 2 人（王莉、徐磊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（宋鸣春、吴凌东、李祖滨、厉洋、谢力）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